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白色、黃色及綠色[編纂]副本；(ii)本文件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iii)本文件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 (b) 開曼公司法；
- (c) 會計師報告、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附錄一及二；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副本；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企業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Ogier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括附錄四所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編纂]激勵計劃的條款。